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7.6 万立方米定向结构板及 16.8 万立方米植物纤维
条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71302-20-03-026747

建 设 地 点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

验 收 单 位 临沂达美家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7.6 万立方米定向结构板及 16.8 万立方米植物纤维条板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沂达美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兰审服字〔2023〕155号，2023年4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山东鸿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主体设计单位	山东标志信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临沂达美家居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 技术支持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6日在临沂市兰山区主持召开了年产17.6万立方米定向结构板及16.8万立方米植物纤维条板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沂达美家居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撑单位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临沂达美家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项目施工等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建设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17.6万立方米定向结构板及16.8万立方米植物纤维条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17.6万立方米定向结构板及16.8万立方米植物纤维条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南1.15km。项目总用地面积2.0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层高标准厂房、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挖方总量为1.0万立方米，回填总量为1.0万立方米，挖填平衡。项目投资总额为2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000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于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2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4月6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关于山东年产17.6万立方米定向结构板及16.8万立方米植物纤维条板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临兰审服字〔2023〕155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2.0公顷。批复的防治标准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指标分别是：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0.70%。本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主体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山东标志信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总占地小于 5.0hm²，且土石方挖填总量小于 5.0 万 m³，该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查勘，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表土保护率 98%、林草覆盖率 0.7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临沂达美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7.6 万立方米定向结构板及 16.8 万立方米植物纤维条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委托山东鸿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功能长期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 达	临沂达美家居有 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付绍帅	山东绿鑫水利勘 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自主验收技 术支持单位
	马 镇	山东绿鑫水利勘 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春江	山东绿鑫水利勘 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红年	山东泰景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
	庄 欣	临沂达美家居有 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潘正松	特邀专家	正高级工 程师		山东省水利 厅行政许可 评审专家库 专家(水土保 持专业)